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祥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99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為零點壹伍肆陸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祥麟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9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晶體1包，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為0.1546公克，詳113年度他字第998號卷第19頁之113年度安保字第97號扣押物品清單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- 三、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9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扣案之晶體1包（送驗數量為0.1618公克，驗餘淨重為0.1546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

01 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2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
02 200446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（見毒偵卷第79頁），其中盛裝甲
03 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已直接包覆毒品，依現今科技水準難以
04 將其上沾黏之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。是上開
05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包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
06 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7 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09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顏嘉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